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推进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目前不进行现金分红将有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

独立董事：李定安、张翼、李晓东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